

美國通過最新的電子醫療紀錄之隱私與安全標準



美國衛生部隸屬之醫療資訊科技標準委員會（Health IT Standards Committee）為了因應「2009年經濟復甦暨再投資法」（America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, “ARRA”）的通過，制定了新的電子醫療紀錄的隱私、安全標準，以擴大保護電子醫療紀錄的使用安全。

這次制定的電子醫療紀錄的隱私、安全標準，將透過具有足夠防護能力的醫療資訊科技系統標準，來保護電子醫療紀錄的交換，並且擴大適用範圍到醫療照護廠商與提供者，要求其必須在2011年前達到幾項資訊的使用控制標準，包括「醫療保險可攜與責任法」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, “HIPAA”）與「加密促進標準」（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）之相關規定，以完備個人電子醫療資訊的保護網。

在此次訂立的標準之下，任何人員或是應用程式欲使用與接近電子醫療紀錄，應符合法律所授予的接近與使用之要件。同時，處理個人醫療資訊的系統，也必須具備對個人醫療資訊加密與解密的能力，以保障個人醫療資訊的安全與完整。除了以上的要求，這些標準也要求相關的適用機構，必須在2013年以前完成符合病歷交換格式（HL7）的使用接近控制、安全宣示標記語言（Security Assertion Mark-up Language, “SAML”）、網路服務認證（Web Service Trust, “WS-Trust”）以及促進資訊標準建置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tructured Information Standards, “OASIS”）的機制，以保障醫療資訊的安全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🔗 [Healthcare IT News](#)
- 🔗 [Government Health IT](#)

宋佩珊

副主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09月30日

資料來源：

Government Health IT，2009年09月15日，<http://www.govhealthit.com/newsitem.aspx?nid=72099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28日
Healthcare IT News，2009年09月16日，<http://www.healthcareitnews.com/news/federal-panel-approves-ehr-security-privacy-standards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28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